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作業須知

優待身分別	應備文件	減免項目
低收入戶學生	<p>1.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small>註1：檢視正本，其備註欄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註2：村里鄰長開立之證明文件無效，不予受理。</small></p> <p>(2.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p>	低收入戶免除全部學分費
原住民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需註明族籍)	<p>學院生：學分費*0.9，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15800 元。</p> <hr/> <p>專科生：學分費*0.9，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10300 元。</p>
身心障礙學生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p> <p>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配偶及家長)</p> <p>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已成年者)為其與父母或(未成年者)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重度、極重度(學分費全免)</p> <p>中度(減免學分費 7/10)</p> <p>輕度(減免學分費 4/10)</p>